证券代码: 833205

证券简称: ST 博采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 2024Z00279 号),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审计机构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年财务报表和附注》。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 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一)原根据内部后台备注区分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未根据业务实质来区分,导致净额法认定范围错

误的情况;(二)对于互联网定制开发服务、网站代运营等,本公司的部分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存在按照业务系统中登记的里程碑式的开票时点或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同时,营业成本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而是按照供应商开票时点或付款时点确认,存在截止性错误,不符合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相关准则的规定;(三)公司通过与客户对账、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梳理发现以前年度存在差异未及时修正的情况;(四)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业务款项没有及时核销应收款的情况;(五)存在收入没有根据消耗数据进行暂估,导致收入与成本不匹配的情况;(六)存在给客户的返点登记不完整的情况;(七)存在应收供应商的返点没有和应付账款进行抵消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理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 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32,198,156.62	-119,986,353.65	412,211,802.97	-22.55%	
负债合计	280,480,881.63	-105,543,725.44	174,937,156.19	-37.63%	
未分配利润	134,741,964.03	-16,942,445.99	117,799,518.04	-12.57%	
归属于母公	243,855,713.34	-12,953,646.89	230,902,066.45	-5.31%	

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	7 961 561 65	1 400 004 22	6 272 500 22	10.040/	
益	7,861,561.65	-1,488,981.32	6,372,580.33	-18.94%	
所有者权益	251 717 274 00	14 442 629 21	227 274 646 79	E 749/	
合计	251,717,274.99	-14,442,628.21	237,274,646.78	-5.74%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3.29%	-5.99%	27.30%	-17.99%	
(扣非前)			1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8.22%	-2.05%	26.17%	-7.26%	
(扣非后)					
营业收入	899,161,471.30	236,432,536.27	1,135,594,007.57	26.29%	
净利润	71,990,896.77	-15,678,887.9	56,312,008.87	-21.78%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69,601,927.46	-14,140,627.78	55,461,299.68	-20.32%	
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58,994,971.94	-5,834,651.5	53,160,320.44	-9.89%	
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	2 200 060 21	1 520 260 12	0E0 700 10	64 200/	
益	2,388,969.31	-1,538,260.12	850,709.19	-64.39%	
石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87,135,908.82	-50,742,389.02	336,393,519.80	-13.11%	
负债合计	179,374,791.43	-53,064,254.04	126,310,537.39	-29.58%	

未分配利润	10,609,259.22	-3,054,813.55	7,554,445.67	-28.79%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202,248,698.36	1,870,723.94	204,119,422.30	-1.51%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	E E12 410 02	4E1 141 00	F 062 F60 11	0 100/
益	5,512,419.03	451,141.08	5,963,560.11	8.18%
所有者权益	207 764 447 20	2 224 005 02	240,002,002,44	0.00%
合计	207,761,117.39	2,321,865.02	210,082,982.41	0.90%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31%	6.35%	6.04%	-2048.39%
(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49%	11.9%	5.41%	-183.36%
(扣非后)				
营业收入	1,023,533,791.44	-67,679,084.74	955,854,706.70	-6.61%
净利润	-3,014,907.6	16,764,493.23	13,749,585.63	-556.05%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CCF 7C4 00	14 024 270 02	14 150 605 05	2226 670/
者的净利润	-665,764.98	14,824,370.83	14,158,605.85	-2226.67%
(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14 100 250 00	26 704 404 56	12 (05 227 00	100.040/
者的净利润	-14,109,256.66	26,794,494.56	12,685,237.90	-189.91%
(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	-2,349,142.62	4 040 422 42	400.030.33	02.500/
益		1,940,122.40	-409,020.22	-82.59%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 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理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 (二)《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 (三)《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 2024Z00279 号)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